

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

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湛矿环审字[2026]3号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26年5月21日



申报单位：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编写单位：广东中勘地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写人员：陈昌业、吴杰、林丽明

法人代表：黄奕兵

项目负责：黄奕兵

审查机构：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审查专家组：

组长 陈士银

组员 藺中 倪民军 李义民 吴小云

审查方式：会审

审查受理日期：2026年3月15日

审查完成日期：2026年5月21日



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
矿山生态修复方案修改复核意见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由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广东中勘地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了会议评审。经复核审查，该《方案》已经按照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基本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可按有关规定及程序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6年5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2026年3月30日,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组织5位专家(名单附后)在湛江市遂溪县对由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和广东中勘地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野外现场考察及会议评审,会前专家组成员认真审阅了《方案》和有关图件,评审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和答辩,经专家充分分析讨论后,形成下列评审意见。

一、矿山基本情况

矿区位于遂溪县267°方向直距23km处,行政区划隶属遂溪县界炮镇管辖。矿区范围中心点为东经110°01'14.88",北纬21°22'03.02"。

矿山于2022年11月3日经采矿权新设登记手续颁发取得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遂溪县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8万m³/a,开采标高由22m~-9m,矿区面积0.1881km²,矿区由10个拐点坐标圈定。有效期限:2022年11月3日至2040年11月3日。

二、编制依据

《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自然资源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4部分：建材矿山》和《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及相关技术文件与资料等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三、完成实物工作量

本次工作完成的主要工作量见表1。

表1 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统计表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收集资料	《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遂溪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2020年6月)及《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遂溪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0]130号)	份	1
	《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开采方案》(广东中勘地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及《审查意见书》(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12月15日)	份	1
	《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遂溪林场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广州德一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份	1
	遂溪县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份	1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局部)	份	1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	地质环境影响调查面积	hm ²	21.2756
	土地损毁调查面积	hm ²	21.2756
	生态损毁调查面积	hm ²	21.2756
	地质环境综合调查点	个	80
	现场拍摄照片/报告附照片	张	48/10
	水土样采集	个	2
	公众调查问卷	份	20
编制成果	《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份	1
	附图	幅	9
	报告电子文档(光盘)	份	1

四、主要工作成果

1.本矿山由于矿山重新编制了开采方案，对矿山总图布置进行了调

整、变更了终了边坡要素，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无法与修编后矿山总图相符合，导致矿山未来无法按照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的治理及复垦措施实施治理，故矿山需重新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矿区范围面积 0.1881km^2 ，开采标高 $+22\text{m}\sim-9.0\text{m}$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矿，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年生产规模 $18\text{万m}^3/\text{a}$ 。划定矿区生态修复范围 21.2756hm^2 ，本《方案》的服务年限为18年，其中生产期14年，闭坑治理期1年，管护期3年；《方案》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结果公告之日起生效，经审查通过的方案每5年修编一次。

2、矿区现状问题主要集中于开采生产影响区，已损毁范围分为3个单元，分别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办公生活区，已损毁面积合计为 20.7547hm^2 。历史开采露天采场地质环境问题、土地损毁、生态损毁问题均为重度，面积约为 11.1511hm^2 ；工业场地地质环境问题、生态损毁问题为重度、土地损毁问题为中度，面积约为 9.4218hm^2 （现状工业场地位于矿区东部（II区）压覆矿体进行布置，后续矿山进行二期开采时，工业场地将迁移至矿区4号拐点东北面，面积将减少）。办公生活区地质环境问题、土地损毁、生态损毁问题为中度，面积约为 0.1818hm^2 。

3、矿区受损预测主要集中于矿区露天采场及其采矿活动影响区，损毁范围分为3个单元，分别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和办公生活区，损毁面积合计为 21.2756hm^2 。露天采场地质环境问题、土地损毁、生态损毁问题为重度，面积约为 18.8051hm^2 ；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地质环境问题、土地损毁问题为中度、生态损毁问题为重度，面积约为 2.4705hm^2 。

4、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主要是规范开采活动、砌体拆除、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营造和矿区生态修复监测。生态修复区范围为：露天采场 18.8051hm²、工业场地 2.4175hm²、办公生活区 0.0530hm²。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为 21.2756hm²。

5、本项目共损毁土地面积 21.2756hm²，损毁土地地类及面积为：乔木林地 2.8291hm²，其他林地 1.6866hm²，其他草地 0.0524hm²，设施农用地 0.2023hm²，采矿用地 16.5052hm²。依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矿山土地复垦的方向为乔木林地 5.1926hm²，坑塘水面 16.0830hm²，复垦面积共 21.2756hm²，复垦率为 100%。

6、本方案估算矿区生态修复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311.22 万元，差价预备费总额为 49.42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261.80 万元。

五、存在问题与建议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2.优化截排水沟设计，在项目区范围合理设置截水沟排灌设施，防止水土流失。

3.补充表土的剥离、堆放及保护措施、复垦利用。

4.完善矿山监测措施及监测要素，补充完善监测内容对应的监测点布设、监测方法、监测时限及要求。

5.修改完善工程部署图


6.按照各位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7.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进行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7.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进行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六、评审结论

该《方案》基础资料符合要求，矿山生态修复与复垦修复方向目标任务较为明确，提出的矿山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监测与管护、工作部署和经费估算等基本合理，附图和附表内容齐全，《方案》结论基本正确，符合编制指南、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专家组一致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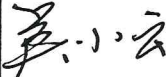

评审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

评审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陈士银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土地整理	
组员	蔺中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环境	
	倪民军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预算	
	吴小云	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李义民	湛江市义诚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岩土	

时间：2026年3月30日